

公司代码：603229

公司简称：奥翔药业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翔药业	6032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晓晨	王团团
电话	0576-85589367	0576-8558936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东海第四大道5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东海第四大道5号
电子信箱	board@ausunpharm.com	board@ausun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3,013,263,821.39	2,315,330,188.78	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5,249,484.09	1,461,140,520.64	43.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8,715,612.42	381,360,543.87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96,748.33	123,023,476.54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232,464.11	117,259,671.95	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3,326.85	25,285,282.43	6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9.38	减少1.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2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志国	境内自然人	50.64	214,506,991	0	无	0
嘉兴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7,874,828	0	无	0
上海笃熙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禀泰长期红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6,601,200	0	无	0
上海笃熙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笃熙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6,084,960	0	无	0
刘兵	境内自然人	1.12	4,758,804	0	无	0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4,037,685	4,037,685	无	0
嘉兴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937,264	0	无	0
上海笃熙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笃熙创新药行业成长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648,900	0	无	0
王勉	境内自然人	0.68	2,900,000	0	无	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889,187	2,889,18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郑仕兰是公司股东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奥翔投资、众翔投资 60.6927%、69.4737%的出资比例，郑月娥持有奥翔投资 1.1948%的出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国与郑仕兰、郑月娥为兄妹关系。曾春元持有奥翔投资 2.9869%的出资比例，曾春元与郑月娥是夫妻关系。</p> <p>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